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

112 年度訴願字第 94 號

訴願人 謝清彥

上列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3 號裁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亦有明文。

二、訴願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 年 11 月 1 日所為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認訴願人所提再審程式顯有不備，命補正再審理由及證據，然訴願人就該再審案件，已提出具體理由，若仍有不明，可開視訊庭，當場補正，爰依法提起訴願等語。

三、經查：

訴願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向臺北地院提起訴訟，經臺北地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3 號刑事裁定命限期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惟臺北地院所為之上開刑事裁定屬普通法院所為之裁定，為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對承審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裁判有所不服或認有違反法律程序之情事，應循司法訴訟程序以為救濟，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就臺北地院之前揭裁定提起訴願，自與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要件未合，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松鈞
委員	劉嶽承
委員	朱耀平
委員	陳芄宇
委員	連育群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溫毓梅

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